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64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言

1. 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48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第25至第37次会议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和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1年5月2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9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03);

(b) 1991年6月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28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23);

(c) 1991年6月5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31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25);

(d) 1991年6月24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6月17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76);

(e) 1991年10月10日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二届常会1991年5月9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第271(XII)号决议,标题为“关于阿根廷和巴西联合核政策的福斯·德伊瓜苏宣言”(A/46/297);

(f) 1991年7月16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7月8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14);

(g) 1991年7月22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7月16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20)。

二、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A/C.1/46/L.2

5. 10月2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6/L.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在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中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表欢迎, 认为此条约为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要事件,

“并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 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 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以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对此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又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旷日持久,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再度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应提案国的要求,没有就决议草案A/C.1/46/L.2采取行动(参看A/C.1/46/PV.29)。

B. 决议草案A/C.1/46/L.43

7. 11月7日墨西哥以决议草案A/C.1/46/L.2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1/46/L.43)。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项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项目。”

8. 应提案国的要求,没有就决定草案A/C.1/46/L.43采取行动(参看A/C.1/46/PV.35)。